

# 申請計畫須注意的學倫問題

孫以瀚 Y. Henry Sun

2024.9.27

國科會生推中心 全國新進教師營

- 個人意見，不代表官方
- 說明思考邏輯，尋求共識
- 檔案歡迎分享

# 你可能遇上的學倫問題

- Fabrication 造假 (無中生有)
- Falsification 變造 (改變)
- Plagiarism 抄襲 (師生、合作者)
- 重複發表/自我抄襲 (期刊論文/計畫/成果報告/研討會)
- 一稿兩投、一魚兩吃
- 以已完成的研究成果當成要進行的研究

你可能：

- 自己犯錯(無心/無知)
- 學生、助理、合作者犯錯
- 被檢舉(誣告、內鬥)
- 20年後選校長、立委、總統

# 國科會學倫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13	←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4	←
	職權發現	48	←
受理結果	不成案	48	←
	無違反學倫	51	←
	審查中	31	
	有違反學倫	45	←
合計		175	

# 國科會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3
	變造	4
	抄襲	14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6
	重複發表	1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7
	合計	57

寫

?

# 基本建議

## 申請者：

- 說清楚、講明白、不欺騙（由審查人或讀者去判斷）
  - 研究方法、材料、數據處理，都應描述清楚，讓他人可以重複
  - 能夠坦然告訴同事朋友
- 別人的貢獻要註明
  - 引用他人文字或內容，應適當引註，不使人誤以為是自己的創見
  - 不要佔他人便宜 Don't take unfair advantage of others.
- 相同研究成果，不應重複發表
- 重視研究夥伴的學倫養成
  - 建立實驗室文化，接受非預期結果
  - 良好溝通（多數學倫案來自熟人檢舉）

# 可以爛/懶，不能騙

## 爛研究論文、計畫

- 邏輯不通、文字不通
- 不夠嚴謹（沒有適當對照組、統計意義不夠、統計錯誤）
- 結論浮誇，數據不足以支持結論

## 總找的到爛期刊發表

- 期刊有各種等級
- 包括predatory open access journal

## 無人閱讀、無人在意

## 審查聘任、研究計畫時應注意

不被當成是學倫問題 => 學倫在意的是欺騙

- 爛/懶可以被檢驗，騙不易被檢驗，所以不容許欺騙。
- 欺騙才是學倫要處理的問題

# 不要造假！

- It's really bad. It hurts other people. Just don't do it.
- You can get caught easily.
- When you get caught, the consequence is very severe.
- If it's important, then someone will try to replicate it.
- If it's not important, then why bother.

永遠有人要幹壞事

- 做壞事被抓到的機會很高

# Data manipulation and processing

Data are always processed and/or selected for presentation.

說清楚、講明白

- Describe clearly all processing methods and criteria.
- Describe all controls.
- Describe rationales.

沒有欺騙，由審查人或讀者去判斷

# 錯誤偷懶不嚴謹，不是學倫問題，但是可能扣分

論文寫作該嚴謹，避免錯別字。 **Dot every i and cross every t.**

The **blod** sample **W**as taken from the patient,

應為 (Benzer, 1967)

**Citation 應嚴謹。**



The first behavioral screen was for flies with defective phototaxis (**Sun et al., 2023**).

達不到學術標準，非**違反學術倫理**，非 **research misconduct**

**但是會扣印象分數**

# Plagiarism 抄襲

抄襲：將別人的貢獻讓人誤以為是自己的創見

- 膨風研究成果 => 影響研究資源（學位、職位、獎項、計畫）分配
- 如果所抄內容本為眾所皆知( $E=mc^2$ )，則不致被認為是抄襲
- 抄襲要看的不只是文字的相同，而是意圖或後果。• 抄襲  $\neq$  複製/拷貝
- 抄襲部分是否為論文或計劃的**創新核心部分**

常見問題：指導老師與學生；合作者之間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ORI provides working definition of plagiarism

“As a general working definition, ORI considers plagiarism to include both the **theft or misappropr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substantial unattributed textual copying** of another's work.”

“Substantial unattributed textual copying of another's work means the unattributed verbatim or nearly verbatim copying of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which materially **mislead the ordinary reader regard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author.**

**ORI generally does not pursue the limited use of identical or nearly-identical phrases which describe a commonly-used methodology or previous research because ORI does not consider such use as substantially misleading to the reader or of great significance.”**

# 抄襲部分是否為文中的核心？

背景介紹、研究方法，常見取材自他人的論文/計畫，如非涉及創新核心部分，且註明出處(未必是理想引註方式)，則無將他人成果竊為己有之企圖。

- 如果篇幅甚大，且未引註出處，可能視為抄襲。
- 人文社會領域較重視表達，可能視為抄襲

# 難防蓄意抄襲

計畫的**背景介紹**取材自一篇他人的論文，完全把原文修改（相似度檢驗軟體測不出），但實質內容都與原文相同，也無引註出處。

- 蓄意欺騙（Google 翻譯，ChatGPT 改寫）
- 不易發現，舉證困難

# Plagiarism among coauthors?

“Many allegations of plagiarism involve disputes among former collaborators who participated jointly in the development or conduct of a research project, but who subsequently went their separate ways and made independent use of the jointly developed concepts, methods, descriptive language, or other product of the joint effort. The ownership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many such situations is seldom clear, and the collaborative history among the scientists often supports a presumption of implied consent to use the products of the collaboration by any of the former collaborators.

難證明某部分單純為某人的貢獻

視為共同著作。共同作者可以合理使用，不算抄襲，但應引注。

For this reason, ORI considers many such disputes to be authorship or credit disputes rather than plagiarism.”

# 研究生學位論文

- 學位論文為學位授予的條件，為學生能力的訓練與考核，因此**學生本人須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其要求水準由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審議。**
- 學位論文須遵守一般學術倫理規範。論文初稿應由學生撰寫，可由指導老師修改，所有版本(含原始日期)均應保存，以明確區分各人貢獻部分。送交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版本除完稿版外，尚應有一包含歷次修改紀錄的版本，**以釐清學生及指導老師分別的貢獻。**
- 學位論文經指導老師指導、修改，**應視為老師與學生的共同著作。**
- 學位論文**宜註明經費來源(獎學金、研究經費)於致謝欄**

# 指導老師與學生論文的抄襲？

- 學生的學位論文，於畢業後與指導老師共同列名於期刊發表，是否老師抄襲學生的學位論文？  
如認定為抄襲，未來老師可能不讓學生先畢業
- 學生與老師共同列名發表期刊論文後，學生以相同內容作為學位論文，是否學生抄襲老師？  
如認定為抄襲，未來學生可能以次要題目做學位論文

規範會引導行為，有時會產生非預期的反應

# 指導老師是學位研究的合作者

**盲點**在於學位論文中，學生被當成是單一作者。

學位論文是學生獲得學位的能力證明，所以論文上列的是學生自己一個人的名字，老師列為指導教授。

論文研究中，指導老師應該幫忙嗎？

部分文史領域及數學或理論物理領域，學生獨立做研究是常態

實驗科學領域，指導教授指導是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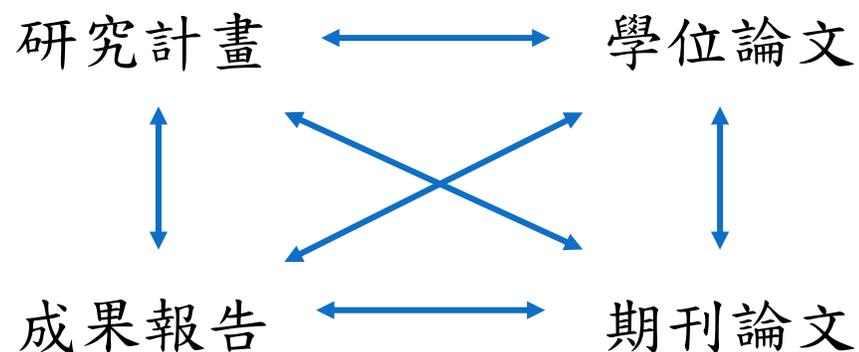
因此這研究是老師與學生的合作完成的，兩人是**合作者**的關係。

# 指導老師的計畫與學生的學位論文

## 指導老師的研究計畫取材自學生的學位論文

- 應於計畫開始處即註明(本計畫依據(衍生自)XXX的碩士論文)，文中即無須一一引注
- 如已明確說明，學生(如已畢業)無須列為計畫參與人
- 如研究結果或文字取材自學生論文，卻未註明其貢獻，恐有學倫問題
- 論文中已完成項目，不應列為要進行之研究，除非說明已完成項目需要更進一步驗證

# 學生/老師/合作者之間關係



- 視為共同著作
- 註明貢獻 (be specific)、註明出處
- 註明於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的 Acknowledgment
- 註明於計畫及成果報告之開始處

無侵占他人貢獻之意圖 => 無抄襲問題

- 應於計畫開始處即註明，文中即無須一一引注。
  - 本計畫依據(衍生自)xxx的碩士論文及本人與xxx合作之論文(2020 PNAS)
- 共同著作(共同發表論文、計畫共同主持人) => 可合理使用
- 並非曾有共同合作，就可以使用對方所有發表文字
- 參與研究團隊討論，而主張為共同創作，除非被引用者提出反對 => 只能接受

# 國科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112年6月16日

二、**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以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原創性與重要性之判斷。

三、**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計畫之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如已發表之著作與學生學位論文等）。

四、符合發表著作之**列名原則**：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之程度，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acknowledgement)，對該著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significant scholarly contribution)者，應列為共同作者。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應於該著作註明本會補助計畫。

五、**揭露**學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之資訊：學生學位論文如為計畫執行成果之一部分，建議於其中敘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並註明係受本會研究計畫資助。

# 整合型計畫與子計畫的關係

整合型計畫的總計畫與各子計畫，均有一段敘述計畫總目標、研究策略、子計畫間之關係，文字完全一樣。

- 整合型與各子計畫本應整合寫成相同的整體計畫目標，此部分應視為共同著作，不算抄襲。
- 各子計畫應有獨立的研究目標，但各子計畫之間應有連結，在敘述上可能有部分互通，亦可視為共同著作，不算抄襲。

# 同一模板、多個計劃(論文)

“今年科技部首次建置「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目前系統以110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作為data base進行測試，比對結果顯示本司研究計畫內容CM03，相似度區間在60%以上者計有40對資料(亦即涉及80個計畫)。本司進一步以人工檢視這40對資料，發現其中有些明顯為一稿多投，同一計畫以相同或不同申請人申請同一學門、跨學門或跨司計畫。另外也發現，有些計畫(不同申請人)會使用相同的文章模板(template)，依不同研究標的(target)些微改寫或增修背景、策略、執行方法等部分；或者不同計畫之研究主軸或對象雖不同，但卻有極為雷同的實驗設計與方法等情事。上述情節嚴重者，本司將會召開專案審議會議，討論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科技部生科司陳司長敬致學界信函(110.8.20)

# 模板 (template)

常見： 追隨他人的思路、邏輯、研究步驟、方法、數據呈現、分析、討論

**BUT**: 改變研究關鍵(疾病、基因…)、實驗獨立做、文字獨立寫

借鑒、參照，但非抄襲

同一模板，更換研究關鍵詞 => 多個計劃、論文

- 相同背景、相同研究架構、相同研究資料，只有部分研究條件更動
  - e.g. 健保資料庫(不同關鍵詞的相關性)
- 同一PI: 非重複發表(不同結果)，但應引注自己相似的作品，且說明差異之處。學術價值由人判斷。
- 同一研究團隊: 應註明哪些部分為集體創作(且註明集體創作者)
- 非同一研究團隊: 抄襲

# 合作者之間的抄襲？

- A師的計畫的**背景介紹、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取材自一篇B師的研究計畫，沒有引註出處，只有要研究的基因/藥物/癌症改了。◦◦
  - A師曾經為B師**該計劃**的共同主持人。 有文件可證明其合作關係
  - A師曾經為B師的學生，聲稱參與本計畫的討論寫作。
  - A師與B師為同一研究團隊，有共同發表論文、共同申請計畫，但A師並未參與本案中B師被抄襲的計畫。

無文件可證明其合作關係，但如雙方當事人都說有共同討論、寫作(未必留下書面紀錄)，難反證。

如果相同部分出自合作之計畫或論文，可視為共同著作(除非被抄襲人舉證被抄襲部分並非共同著作)，不算抄襲，但應說明。

# 合作者之間

- 將對方列名為共同作者、共同主持人，一定要徵得**書面同意**
- 使用對方的資料、數據，一定要取得對方**書面同意**
- 論文或計畫內容，應讓對方知悉並**書面同意**

# [自我抄襲]是學倫的假議題，真正問題是[重複發表]！

## 重複發表(duplicate publication)

- 涉及論文創新核心內容
- 重複發表研究成果（重複獲利）、影響研究資源分配 => 違反學倫

## 文字再使用 (text recycling):

- 不涉及論文創新核心內容
- 不限於文字(如圖表、公式、配方)
- 非學倫問題

D. Juyal, V. Thawani, and S. Thaledi, Plagiarism: An Egregious Form of Misconduct, *N. Am. J. Med. Sci.*, 7(2), 77–80, 2015.

孫以瀚. 論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文字再使用，有無學術倫理上的處罰必要？2020.11.15 科技報導

# 相同結果不能重複發表

例：論文A為40案例的臨床實驗，論文B增加了20個案例，應說明60個案例中有40個案例已發表於論文A，否則將誤導認為60個為新案例。

兩篇論文核心內容高度重疊，如在後文中未註明部分結果出自前文  
=> 重複發表（重複獲利）。

在統合分析（meta-analysis）上，如對藥物療效的統合分析，會造成錯誤的結論，因為相同的研究結果會被重複計算。

# 重複發表的容許狀況

完全相同內容，以同樣文字或翻譯成不同文字，發表在另一期刊，有註明出自前文，投稿時有告知期刊。

- 為了不同讀者群
- 主編知情且接受
- 在文後(acknowledgment)說明出自前文
- 列在著作目錄，但應說明

# 內容大幅重複，但不涉及核心成果

## 藥物測試 (drug testing)

- 不同藥物、相同測試方法、相同結果呈現方式、相同文字、圖表、架構
- 不同結果（數值）
- 並非同一研究結果重複發表

關鍵不在於內容（文字、圖表）的重複，而在於是否會使人以為這是未發表的研究成果，以致重複獲取研究成績（credit）。

Incremental, fragmented (salami) publications，是不同的發表策略，不論是否可取，並非罪惡，偶而也有其必要性。

累積100種藥物測試結果再發表—未必更有價值。

# 相似研究，非重複

相同研究主題，相同研究方法，稍微改變內容

- 同一基因在**不同條件**下的變化 ( mRNA level, protein level, phosphorylation level)
- X-ray 解**不同的蛋白**結構
- 同樣研究方法，研究不同癌症/基因

健保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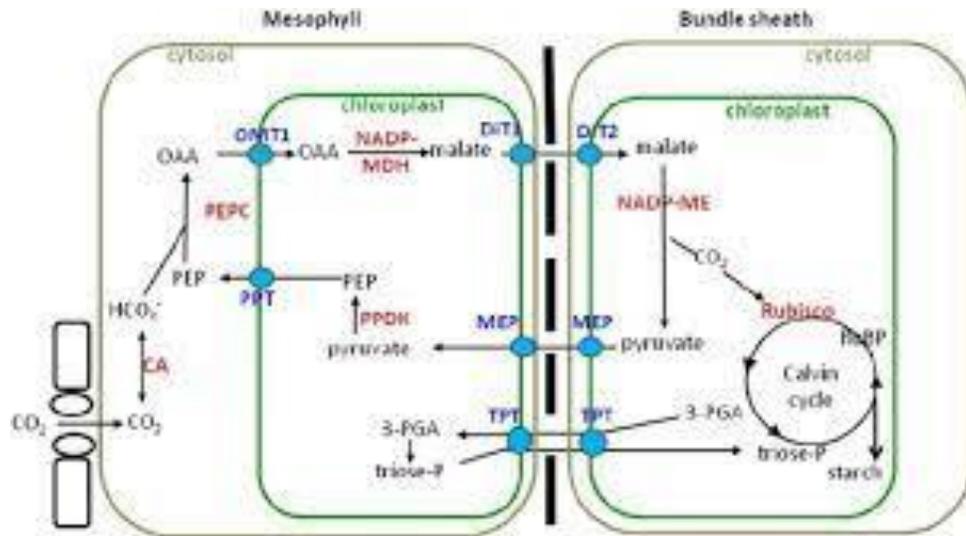
- Correlation between  $X_i$  and  $Y_j \Rightarrow$  many papers (highly similar)

背景介紹、研究方法、數據呈現方式，高度相似

- Value/significance? **Not ethics problem.**
- **說明清楚差異**

# 背景介紹的重複，不涉及核心成果

**Fig. 1. The C4 pathway for carbon fixation**



每篇論文都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出部分的創新。在敘述已有基礎時，即使內容重覆，也不至於讓人誤以為是自己創新的貢獻。

(Taken/modified from Kakri et al. 2013;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 研究方法為了讀者方便，可以重複

## Method

The ... is as previously described (xxx), with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紙本，篇幅有限

“Many editors, however, prefer that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ir journal be **self-contained**—especially if the source document is behind a paywall.”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aders**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Editors

By Susanne Hall, Cary Moskovitz and Michael Pemberton for the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V.1, June 2021

# 文字再使用

為了描述的精準、為了讀者方便(研究方法)，可以再使用自己已發表之文字

背景介紹，研究方法、材料，可以出自自己過去計劃或著作，但仍需引註。

建議於計畫起始處註明 [本計畫背景介紹及研究方法部分衍生/改寫自本人100年科技部計畫[xxx]及111年*Nature*論文]

# 研究過程中會產生一系列的文件，不算學術性發表

## Before you publish in journal/book

- Research proposal/grant
- IRB protocols
- Progress report
- Student thesis
- Conference abstracts, posters, proceedings
- Preprint server or archives
- Some of these are searchable on internet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上架公開閱覽。(典藏性質)
- 著作權法第15條，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Documents along the process of one research projec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self-plagiarism.

# 同一研究成果在研究過程中的系列性文件不算自我抄襲

同一研究成果在研究過程中的系列性文件(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網路檔案)彼此之間不應視為自我抄襲，因不涉及重複獲利。也無須自我引註。

-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如研究計畫、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獎項申請文件、研討會壁報、研討會摘要、網路檔案如bioRxiv等)，包含國際期刊論文寫作倫理規範龍頭COPE在內的組織，一般也未納入自我抄襲的範疇。
- 一般期刊不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當成已公開發表，無須正式引註，但應在Acknowledgment處註明本研究出自/衍生自XX學位論文，及受到AAA資助。可在cover letter 中向editor 說明。
- 著作目錄上應明確註明，以免誤為獨立著作，有重複獲利之虞。
- 學位論文在未發表於期刊或專書前，可列為著作。但如果已(部分或全部)發表於期刊，就該註明或不列入。

# 研討會發表

- 只交摘要，列入手冊，無實質審查
  - 雖列入手冊，但不包含實質內容(實際數據圖表)
  - 不列入學術成果(著作目錄)，可以另行發表於期刊
  - 不同研討會，摘要雷同，不算重複發表
- 交全文，實質審查 (如 IEEE)，會reject，出版會議論文集 (proceeding)
  - 列入學術成果(著作目錄)，不應重複發表於期刊或其他研討會
- 依領域慣例判斷
- 投稿參加研討會前，先確定未來論文發表形式

## 不同期刊、領域的態度不一

### ***Anesthesia & Analgesia*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Provided the authors are not engaged in duplicate publication, the Journal **does not view “self-plagiarism” as misconduct**. Authors are permitted to reuse their own words, and are encouraged to do so when describing identical research methods in multiple papers.”

Many journals do not allow self plagiarism or text recycling.

In **humanities and literature**: “novelty and the essence of the work are in the eloquence and the wording,”

Habibzadeh and Marcovitch (2011) Plagiarism: the emperor’s new clothes. *European Sci Editing* 37:67-70.

**Follow the current rules of journal and funding agency.**

# 計畫的自我抄襲？

## 非重複發表

送交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其「過去研究成果」或「先期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先期研究成果」(Preliminary Results)不是unpublished results，是本計畫的基礎，用以顯示自己在此題目上已有一定基礎，可以是申請人**已發表**或**未發表**的成果。
- 如為已發表的結果，可以引註出處，可以增強其可信度(已經過peer review)，但未引註也非錯誤，因為並不涉及重複發表及獲利。

# 避免一稿二投

一稿二投：造成審查資源浪費

- 是期刊或出資單位的行政考量
- 該由期刊或出資單位行政處理，無須以學倫處理
  - 不受理、審查時列入考慮、擇一核給、擇一執行

系列性研究難免主題相似，申請人有責任明確說明此計畫與其他執行或申請中計畫的相關性與差異性，以避免引起誤解及爭議。

# 國科會對一稿二投的規範

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八點（108年11月21日修正）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略以)：

(五)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 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案例：一稿二投

一申請人提出109年度哥倫布計畫(A1)時，被發現A1與他執行中的107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A2)極度相似，而A2又與其另外執行中的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A3)，有許多重複。經查，A1與A2內容雖有些微調整，但申請人並未於計畫書中揭露或說明兩個計畫之間的關係。另外，申請人執行中之A2與A3計畫，分別為同時申請A學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及B學門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內容雖有增修，但在研究方法、研究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申請補助項目之內容高度相同，申請人沒有在計畫書內說明這些計畫彼此間的關係，卻分別向兩個學門申請並獲通過，有誤導審查的嫌疑。

該案經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結果，判定申請人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並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同時，針對該案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部分，科技部追回第2年(108年度)計畫所餘經費，並註銷第3年(109年度)計畫預核之補助經費(科技部, 2020)。

# 一稿二投規範面臨挑戰

Laura Spitalniak, 2024.9.17 *Higher Ed Dive*

## 6 major academic publishers face antitrust lawsuit

- Class-action lawsuit (集體訴訟)
- Elsevier, Wolters Kluwer, Wiley, Sage Publications, Taylor & Francis, and Springer Nature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形成獨佔聯盟
- agreed to make peer reviewing an unpaid job
- prevent academics from submitting manuscripts to more than one journal at a time
- bar them from freely sharing their findings during the lengthy peer review process.

禁止一稿二投，減少同業競爭，拖延發表

“cut down on competition among publishers, “substantially decreasing incentives to review manuscripts promptly and publish meritorious research quickly”

# 計畫的自我抄襲、一稿多投?

## 非重複發表

同一計畫內容向校內申請獲小額補助，再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部份內容可以重覆，但要執行的部分不應重複
- 可以說明雖獲補助，但經費不足，需另申請經費始能完整執行
- 在計畫明顯處(摘要、第一段說明、粗體字)說明

多年期計畫申請每年300萬，僅獲國科會補助一年，且只有100萬，第二年再以同樣內容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可以說明僅獲補助，且經費不足，因此再度申請，以完成原本申請內容
- 針對去年審查意見逐一回覆，並說明這一年的進度及計畫內容的修改

去年向國科會申請計畫未通過，今年以相同內容的計畫再度申請

- 針對去年審查意見逐一回覆，並說明這一年的進度及計畫內容的修改

# 一魚兩吃

浪費研究資源，不應允許。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亦不應重複使用計畫預算。

申請人有責任明確說明

建議說明：本計畫申請內容與本人執行中另一計畫內容部分重複，因執行中計畫僅獲補助100萬元，只夠執行原計畫中1/3樣本的分析，因此本計畫申請補助以執行另外2/3樣本的分析，樣本不同，經費並非重複使用。

# 以已完成的成果做為要執行的項目

研究計畫中所提將進行之研究，實為已發表（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已在研究成果報告中描述之研究成果。

- 有蓄意欺騙研究經費之嫌。
- 但如在已完成成果之基礎上，做進一步驗證（如重複驗證、增加更多樣本），以求更嚴謹，是合理的，但應明確說明。
- 實驗室常先超前完成部分實驗，才有信心提出計畫。如果沒有外部紀錄（如成果報告、學生論文、學生進度報告），可當作是未執行的項目。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